绛县人社局

关于招聘大学生公益岗的公告

为更好地扶持我县就业困难大学毕业生，促进社会充分就业，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山西省公益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，公开招聘符合条件大学生公益岗若干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范围和资格条件**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记录和嗜好；

3、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；

4、具有绛县户籍；

5、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的近五年毕业生(专业不限)；

6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人员；

7、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；

8、建档立卡登记的贫困人员；

9、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岗位工作需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、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

2、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
3、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；

4、其他不适宜报考的情形。

**二、需要材料**

1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（户主页和本人页）；

2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；

3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学信网打印学历报告）；

4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5、两寸红底照片两张（小于50KB电子版照片）；

6、本县工商银行卡复印件。

**三、聘用及待遇**

招聘后，对拟聘用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经认定影响聘用的，取消该人选聘用资格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聘用人员与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。合同期满后，劳动关系自然解除。合同期内，对违反管理规定、不能胜任本职工作，或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，经单位研究，解除劳动关系。合同期内，本人自愿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申请。

聘用人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，试用期为一个月。单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三项项社会保险，工资待遇按照按1500元/月执行。

聘用人员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不具有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身份。

**四、招聘人数30名**

**五、报名地址**

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股105室

本公告由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1年1月8日